

档号：(1) in EDB/ (KGA2)/FKG/1/1 Pt.1

教育局通告第 4/2018 号 幼稚园学生缺课的通报机制

[注意：本通告应交

- (a) 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校监及校长一备办；以及
- (b) 各组主管一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所有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幼稚园)，就学生无故或在可疑情况下缺课呈报教育局的新安排，请各幼稚园把本通告交所有学校人员传阅。

详情

目的

2. 政府非常重视儿童的福祉，认为每名儿童都应受到保护，免受伤害或虐待。幼稚园如怀疑有学生受虐，应即时向社会福利署(社署)、教育局、或其他部门寻求协助。为了提高学校人员的警觉性，协助幼稚园及早识别需要支援或可能受虐的学生，以便及早介入，以及提供适切的支援和服务，本通告说明幼稚园呈报学生无故或在可疑情况下缺课的新安排。

3. 新安排由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实施，如幼稚园学生连续七天无故或在可疑情况下缺课，必须通报教育局，详情见下文第 4 段至第 10 段。我们建议学校利用由本通告发出日起计约两星期的时间，就下文所述的呈报机制做好准备(例如向教职员讲解有关安排等)。

原则

4. 幼稚园学生缺课的通报机制，建基于关怀幼儿安全及健康的大前提。如怀疑有学生受虐，(详情请参阅社署发出的《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指引》(《指引》)第二章，特别是「可能发生虐儿事件的指标」、「识别可

能发生虐儿事件的一覽表」、「危机评估指引」等部分)学校须即时向教育局、社署或其他部门寻求协助,不须限于通报缺课个案的日数。另一方面,由于幼稚园学生年纪小,家长较常因各种考虑向学校请假,如情况并无可疑,学校可按一贯的校本安排处理;如学生无故或在可疑情况下缺课,幼稚园才需要通报教育局。此外,幼稚园应按校本情况预先制定能有效处理危机的机制、程序及应急计划,以便有需要时,能即时启动这机制,作出专业判断和决定,寻求適切支援。

5. 及早识别和介入能有效预防问题恶化。如学校发现学生及/或家长需要支援,例如照顾不足及使用不适当的管教方法,即使不涉及怀疑有学生受虐,学校仍可在家长愿意接受社会服务的情况下,转介有需要的儿童及其家庭到区内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¹,接受适切的支援和协助(例如加强管教技巧)。

程序

6. 若幼稚园学生缺课(不限日数),而家长/监护人(统称家长)²没有以任何方式告假,学校应即日主动联络家长,关心学生,了解缺课原因,并根据教育局的通告/指引及社署的《指引》处理,包括先考虑该家庭是否需要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的服务,如有需要,向家长介绍及作出转介。

7. 即使学生缺课不足七天,甚或照常上课,或断断续续地缺课,但如学校人员发现其身上有伤痕或有其他受虐情况,应立即参考社署的《指引》处理,并因应情况填妥「幼稚园学生缺课通报表」(附件一)(「通报表」)向所属地区的学校发展组/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联合办事处)通报有关情况,同时向社署及/或香港警务处(警务处)寻求协助。就此,请幼稚园注意:

- (a) 如得知该学生及/或其家庭正接受社署或非政府机构社会服务单位的个案服务,应即时通报负责社工跟进。如未能联络或有疑问,可与该单位主管或社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联络。
- (b) 如该学生及/或其家庭没有接受社署或非政府机构社会服务单位的个案服务,应即时通报社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8. 若有学生连续七个上课天无故缺课,或缺课情况可疑,学校须在该

¹ 有关各区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的地址及电话,可浏览社署以下网页:
http://www.swd.gov.hk/s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listofserv/id_ifs/

² 幼稚园应与家长清楚签订认可为学生请假的家长/监护人

生缺课的第七天填妥「通报表」,向所属地区的学校发展组/联合办事处通报。

9. 学校填报「通报表」时,应参考该学生的日常行为和表现,以及教师与家长日常接触的情况。有关学校发展组/联合办事处在收到通报后,会联络学校了解详情,并因应个别学生及家庭情况,提醒学校根据教育局的通告(或指引)及社署的《指引》处理,与校方商讨处理办法,包括联络所属地区的社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寻求专业意见或支援。

10. 幼稚园填交「通报表」后,应继续联络相关部门,跟进个案的最新发展。学校须在通报后七个工作日内,填妥附件二,呈报跟进个案的情况。

培训

11. 提高学校人员识别受虐儿童的意识、危机评估的能力,以及多专业合作,是及早发现和介入怀疑虐儿个案的关键。就此,教育局会继续与社署、警务处等部门合作举办讲座及研讨会,协助学校人员及早辨识、介入及支援怀疑被虐待的学生。教育局于本年一月底及二月初与社署和警务处协作,举办了四场讲座,介绍如何识别和转介怀疑虐儿个案,加强教师对儿童被虐特征的辨识能力及警觉性,并提升他们对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的了解。我们将于本年三月及四月继续与社署及警务处举办有关讲座,介绍及早识别、通报机制及相关部门提供的支援。讲座的场次编排载于附件三,幼稚园可于三月起,透过「教育局培训行事历」浏览详情及报名(课程编号:KGE020180051)。

12. 至于参加新幼稚园教育计划及在过渡期仍参加学前教育学券计划的幼稚园呈报整月缺课的机制,与上述通报无故或在可疑情况下缺课的机制,各有其功能,前者用以确定应否发放有关学生在该月的资助,而后者是为了协助幼稚园及早识别需要支援或可能受到虐待的学生。因此,实施上述通报机制后,幼稚园仍须继续按一贯做法向教育局呈报整月缺课的情况。

查询

13. 如有查询,请联络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高级服务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陈萧淑芬 代行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致：教育局 (传真号码：_____)

[经办人：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 _____区学校发展组]

[注意：由于文件牵涉个人资料，请学校须以电话联络所属的学校发展组/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才把本文件传真至有关人员。]

幼稚园学生缺课通报表

学校名称：_____

学生姓名：		班别：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性别：男/女
缺课情况 (日数及日期)：	由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共____个上课天)	
有否就读同校(或同机构,如知悉)的兄弟姊妹：	(如有, 请注明)	
认可家长/监护人提供的缺课理由：		

据学校所知，该学生 及/或其家庭现时没有接受社会福利署(社署)或非政府机构社会服务单位的个案服务。(注 1)

可疑或需关注的情况(注 2) (请在适当的□内加✓, 或加以表述)	学校曾采取的行动 (请在适当的□内加✓, 或加以表述)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长 没有 为该学生告假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身体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行为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情绪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长行为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长态度/情绪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与家长互动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居环境方面 (请列出所观察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联络到家长及家长所提供的联络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家长/其他联络人查询, 但家长/其他联络人的反应不寻常 (请列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送该生接受医疗检验/治疗 <input type="checkbox"/> 已咨询社署/非政府机构寻求协助(单位名称及联络资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警方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 1: 若缺课的学生属于已转介并获社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社署/非政府机构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跟进的个案(例如: 已在社署/非政府机构有明确的档案编号及专责人员跟进), 毋需向教育局通报。

注 2: 详情请参阅社会福利署的《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指引》第二章, 特别是「可能发生虐儿事件的指标」、「识别可能发生虐儿事件的一覽表」、「危机评估指引」等部分。



校长签名: _____
 校长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致：教育局（传真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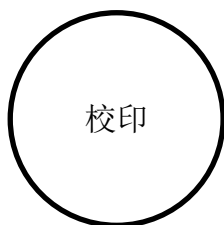
[经办人：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 _____区学校发展组]

通报幼稚园学生缺课

跟进情况

就本校(_____ (学校名称))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教育局呈报有关_____班_____ (学生姓名) 无故或在可疑情况下缺课，现报告
有关跟进情况如下：

- 已由社会福利署(社署)/(机构名称)_____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跟进。
- 社署已提供专业意见，学校会继续跟进。
- 上述学生已复课，表现无异。
- 其他（请说明_____）



校长签署: _____

校长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防止虐待儿童讲座

1. 为了持续提高幼稚园校长及教师对处理怀疑虐待儿童的警觉性，本局将会再次联同社会福利署(社署)及香港警务处(警务处)举办 5 场防止虐待儿童讲座，日程如下，详情请浏览「教育局培训行事历」(课程编号：KGE020180051)：

<u>场次</u>	<u>区域</u>	<u>日期</u>	<u>日期</u>	<u>日期</u>
AA	九龙东	2018年3月20日	(星期二)	下午
AB*	香港岛	2018年3月22日	(星期四)	下午
AC*	九龙西	2018年4月11日	(星期三)	下午
AD	新界北	2018年4月13日	(星期五)	下午
AE	新界南	2018年4月21日	(星期六)	下午

*附设英语传译

2. 是次讲座内容包括由教育局代表简介幼稚园新缺课通报机制及相关指引、警务处介绍警方处理虐待儿童案件程序、社署简介及早识别及处理怀疑虐待儿童个案，以及儿科医生及教育心理学家分享儿童受虐征状及创伤后跟进等，并设有答问时间。
3. 由于届时警务处各区学校联络官亦会出席与学校加强联系，请贵校务必踊跃参与并按所属区域的场次报名。请于本年三月起透过教育局培训行事历浏览详情及报名(课程编号：KGE020180051)。
4. 如讲座当日发出 8 号台风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讲座将会取消。但若 8 号台风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于讲座前两小时除下，讲座则如常进行。
5. 如有查询，可致电 2892 6424 与幼稚园行政 2 组联络。